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

(2025 年 1 月 1 日更新)

发行人业务收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证券品种 | 收费标准 | 收费对象 |
| 证券登记费  (包括股份首发、增发、  送股、配股、公积金转  增、吸收合并等) | A 股、 B 股 | 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， 5 亿股(含)以下的费率为 1‰，超过 5 亿股的部分，费率为 0.1‰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 注：科创板股票的首发初始登记费按上述费率减半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 发行人 |
| 优先股 | 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%收取， 即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，5 亿股(含)以下的费率为 0.8‰，超过 5 亿股 的部分，费率为 0.08‰，金额超过 24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
| 公司债券、企业债 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 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分 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 券、政策性金融债、 政府支持债券、非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 转债、上市公司可转  换公司债券 | 期限 1 年(含)以下，按登记债券面额的 0.01‰收取；  期限 1 年-5 年(含)，按登记债券面额 0.02‰收取；  期限 5 年-10 年(含)，按登记债券面额 0.05‰收取；  期限 10 年以上，按登记债券面额 0.06‰收取。 |
| 权证 | 一般按下列式子在办理权证初始登记时一次性计收：存续时间(月)×发行份额数(千万)× 1000 (元/月 千万)。  注： 1、权证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。 2、权证发行份额按照千万份计，不足一千万份的，按照一千万份计。 3、按该式计算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，按 10 万元计收；超过 20 万元的，按 20 万元计收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 票 | 按照 A 股登记业务收费标准执行， 登记股本面值为 5 亿股(含) 以下按 1‰收取， 超过 5 亿股的部分按 0.1‰ 收取，收取上限为 300 万元。 |  |
|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 权 | 收费标准参照权证登记服务费的标准执行，计算方式如下：  股票期权存续时间(月)×发行份额数(千万)× 1000 (元/月千万份)。  注：股票期权存续时间按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。不同存续期、不同发行份额应分别计算， 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， 按 20 万元计收。 |
| 存托凭证 | 按所登记份数为基础收取。 5 亿份(含)以下的费率为 0.001 元/份，超过 5 亿份的部分， 费率为 0.0001 元 /份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 注：科创板存托凭证的首发初始登记费按上述费率减半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 存托人 |
| 分红派息手续费  (含派息兑付) | A 股、 B 股、基金 | 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1‰收取， 手续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免收。  注： 1、A 股减半收取，即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0.5‰收取，手续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免收。  2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 A 股、 B 股同时分红派息的，分红派息手续费分别计算。  3、基金暂免收取。 | 发行人 |
| 优先股 | 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%收取，即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0.8‰收取，手续费金额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 分予以免收。 |
| 公司债券、企业债 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 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分 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 券、政策性金融债、 政府支持债券、非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 转债、上市公司可转 换公司债券 | 派息金额 0.05‰；  兑付金额 0.05‰。 |
| 存托凭证 | 按派现总额的 1‰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 存托人 |
| 赎回、回售手续费 | 优先股 | 赎回、回售金额的0.5‰。 | 发行人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公司债券、企业债 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 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分 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 券、政策性金融债、 政府支持债券、非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 转债、上市公司可转 换公司债券 | 赎回、回售金额的 0.05‰。 |  |
| 申购、赎回登记结算服务 费 | ETF、货币基金 | 每只基金每年 15 万元。  注：初始登记当年的年费自基金份额登记当月起(含当月)按实际存续月份折算收取，退出登记当年的年费 自退出登记次月起不再收取。 | 基金管理人 |
| 信息查询服务费 | A 股、 B 股 | A 股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 B 股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 注：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 | 发行人 |
| 存托凭证 | 每只存托凭证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 注：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 | 存托人 |
| 代收存托服务费手续费 | 存托凭证 | 按代收存托服务费金额的 2%收取。 | 存托人 |

投资者业务收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证券品种 | 收费标准 | 收费对象 |
| 交易过户费 | A 股 | 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1‰向买卖双方收取。 | 投资者 |
| 可交换公司债换股 | 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1‰向买卖双方收取。 |
| ETF 申购/赎回组合证 券过户 | 组合证券中股票按过户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存托凭证按过户份额的0.5‰收取。  注：在 ETF 成立后投资者使用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购、赎回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户费暂按正常标准减半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收取。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、存托凭证收取。 |  |
| 权证行权 |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‰向投资者单向收取。 |
| 股票期权行权 |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‰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。 |
| 存托凭证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向买卖双方收取。 |
| 非交易过户费 | A 股流通股、优先股、 B 股 | 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‰收取， 最高 10 万元 (双向收取) 。  注： 1、对于非转持国有股来源股票在社保基金证券账户之间划转， 按照过户股份面值的 1‰单向收取过户费， 最高 10 万元。  2、要约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的非交易过户费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‰收取 (双向收取) 。  3、B 股暂免收取。 | 投资者 |
| A 股非流通股 | 如拟转让股份在10亿股以下(含10亿股)，各为过户股份总面值的1‰；  如拟转让股份在10亿股以上， 10亿股以下(含10亿股) 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 超 过10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；  如拟转让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，划转股份在 1 亿股以下的，按其总面值的 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 取；划转股份超过 1 亿股的， 1 亿股以下(含 1 亿股)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 超过 1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0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。 |
| B 转 H | 30 美元/笔，暂免收取。 |
| 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 | 200 元/笔 (双向收取)，暂免收取。 |
| ETF | 100 元/笔 (双向收取)，暂免收取。 |
| 权证 | 10 元/笔 (双向收取) 。 |
| 港股通 | 对于港股通股票，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(港币)的 1‰折算为人民币收取 (四舍五入取整 到元) ，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(双向收取)。 (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)；  对于港股通 ETF，100 元/笔 (双向收取)，暂免收取。 |
| 存托凭证 | 按过户份数×0.001 元/份计收，最高 10 万元(双向收取)。 |
| 质押登记费 | 股票(含优先股、可  交换私募债标的股 票、 B 转 H) | 500 万股以下(含)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‰收取，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1‰收取。 | 投资者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债券 | 500 万元以下(含)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|  |
| 基金 | 500 万份以下(含)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|
| 港股通 | 对于港股通股票， 500 万港元市值以下(含) 部分按该部分市值(港币) 的 1‰收取， 超 500 万港元市值的部 分按该部分市值(港币)的 0.1‰收取；  对于港股通 ETF，500 万港币市值以下(含) 部分按该部分市值(港币) 的 0.5‰收取， 超过 500 万港币市值 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(港币)的 0.05‰收取；  以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作为基础换算成人民币计收(四舍五入取整到元)，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 交易日结算汇兑比率。 |
| 股票质押式回购 | 股票： 500 万股以下(含)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‰收取， 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1‰收取。 债券： 500 万元以下(含) 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 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基金： 500 万份以下(含) 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 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|
| 债券借贷业务所涉质 押券变更 | 在质押债券置换、补充质押、部分解除质押时，按 50 元/笔向债券借入方收取。暂免收取。 |
| 开户费 | A 股账户 | 1、个人 4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 元。  2、机构/产品40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0 元。  注：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，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，收取一笔开户费。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，开户费减半。 | 投资者 |
| 沪市 B 股账户 | 1、个人 19 美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4 美元。  2、机构/产品 85 美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0 美元。 |
| 封闭式基金账户 | 5 元/户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5 元。 |
| 信用账户 | 1、个人 4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 元。  2、机构 40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0 元。 |
| 证券账户注销、注册 资料变更 | 暂免收取。 |
| 证券划转手续费 | 融资融券 | 担保证券提交/返还、还券划转：不超过 20 元/指令，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，暂免收取。 融券券源划转： 10 元/指令，暂免收取。 | 投资者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转融通 | 每笔 10 元，暂免收取。 |  |
|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 理所涉证券划转 | 按划转股份面值的 0.5‰收取手续费，债券、基金及金融衍生品暂不收取划转手续费。 |
| QFII、RQFII 参与融资  融券、股票期权业务  所涉同一个一码通账  户下的多个证券账户  之间的证券划转 | 按照每只证券 10 元/笔收取， 其中公司收取 5 元，托管人或为 QFII、RQFII 办理交易的证券公司收取 5 元。 |
| 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 券账户与其 QFII、  RQFII 项下证券账户之  间债券等品种的双向  划转 | 按照每只证券 10 元/笔收取。 |

结算参与人业务收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证券品种 | 收费标准 | 收费对象 |
| 结算费 | B 股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，每笔最高 50 美元。 | 投资者 |
|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| 按清算金额的 0.015‰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。 | 结算参与人 |
| 股票期权交易、行权 | 股票期权交易：每张合约 0.45 元。  股票期权行权：每张合约 0.9 元。  注：试点期间卖出开仓(含备兑开仓)交易结算费暂免。 |
| ETF 期权交易、行权 | ETF 期权交易：每张合约 0.3 元。  ETF 期权行权：每张合约 0.6 元。  注：试点期间卖出开仓(含备兑开仓)交易结算费暂免。 |
| 权证交易、行权 | 权证交易：按清算金额的 0.015‰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权证行权：按清算金额的 0.015‰向行权方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。 |  |
| 跨境转换服务费 | 存托凭证 | 按转换份数×0.001 元/份计收，最高 10 万元。 | 跨境转换机构 |

代收税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最终收费单位 | 收费项目 | 证券品种 | 收费标准 | 收费对象 |
| 中国证监会 | 证券业务监管费 | A 股、 B 股、优先股、可 交换公司债换股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双向收取。 | 通过结算参 与人收取 |
| 国家税务机关 | 证券交易印花税 | A 股、 B 股、优先股、可  交换公司债换股、科创  板存托凭证 | 按成交金额的 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。 | 投资者 |
| 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| A 股、 B 股、优先股、科 创板存托凭证 | A 股流通股(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)、优先股、 B 股、科创板存托凭证： 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 一交易日收盘价(涉及除权的， 以除权价计算) 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 征收。  A 股非流通股：按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面值×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。  注： 1、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，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。  2、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，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。 |
| 上海证券交易所 | 证券交易经手费 | A 股、 B 股、科创板存托 凭证 | 按成交额 0.0341‰双向收取。  注： A 股、 B 股、科创板存托凭证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。 | 通过结算参 与人收取 |
| 可交换公司债换股 | 按成交额 0.0341‰双向收取。 |
| 优先股 | 按成交额 0.001‰双向收取； 优先股大宗交易按成交额 0.001‰的90%双向收取， 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。 |
| 除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  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现  券、资产支持证券 | 按成交额 0.001‰双向收取； 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。 |
|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4‰双向收取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券 |  |  |
| 基金(封闭式基金、  ETF、LOF) | 按成交额 0.04‰双向收取，货币ETF、债券 ETF 暂免收取。  注： 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。 |
| 基金(公募 REITs) | 按成交额 0.045‰双向收取， 暂免收取。  注：大宗交易、报价交易、询价交易、指定对手方交易和协议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50%收取。 |
| 权证 | 按成交额 0.045‰双向收取。 |
| 债券质押式回购、债券 质押式协议回购、债券 质押式三方回购、质押 式报价回购、国债预发 行交易、债券借贷业务 | 暂免收取。 |
| 股票质押式回购 | 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 0.01‰向融入方收取，起点 5 元，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。 |
| 香港证监会 | 交易征费 | 港股通、 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 0.0027%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 报局 |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交易征费 | 港股通、 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 0.00015%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印花税署 | 证券交易印花税 | 港股通、 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 0.1%双边收取。(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)； 对于港股通 ETF，暂免征收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印花税署 | 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| 港股通 | 对于港股通股票，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日收盘市值的 0.1%双边收取。(取整到元， 不足一 元港币按一元计， 采用当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， 四舍五入取整到元， 并根据实际 换汇汇率多退少补)；  对于港股通 ETF，暂免征收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联交所 | 交易费 | 港股通、 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 0.00565%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结算 | 股份交收费 | 港股通、 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(港币) 的 0.002%双边收取(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)，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 币 2 元及港币 100 元。 | 结算参与人 |
| 证券组合费 | 港股通 | 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(港币)分段收取，费率如下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低于 500 (含)亿元，年费率 0.008%；  500 至 2500 (含)亿元，年费率 0.007%；  2500 至 5000 (含)亿元，年费率 0.006%；  5000 至 7500 (含)亿元，年费率 0.005%；  7500 至 10000 (含)亿元，年费率 0.004%；  10000 亿元以上，年费率 0.003%。 |  |
| 现金红利分派费 | B 转 H | 按红利派发总额(美元)的 0.12%收取，最高 10,000 港币等额美元。另外，香港结算根据银行 收费标准收取银行汇款美元手续费。相关费用由香港结算在红利款中扣除， 实际由投资者按持 股比例分摊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证券公司 | 交易佣金 | 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8%。  注：佣金由上市公司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确定。 | 投资者 |
|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|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| A 股、基金 | 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。 | 结算参与人 |
| 国债现货 | 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。 |
| 债券回购 | 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；  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；  3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；  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；  7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；  1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；  28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；  9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；  18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。 |

注： 1、如有其他业务涉及收费的，相应的收费标准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；有关业务收费另有暂免安排的，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；代收税费按照收取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、基金或债券现券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，但过户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对超过 500 元的部分暂时免于收 取。

3、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、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方式减持股票、存托凭证业务所涉过户费、印花税，参照现有 A 股流通股、存托凭证的非交易过户税费标准

执行，所涉证券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.00341%双向收取，单向每笔最低 50 元、最高 10 万元。

4、按照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，仅对交纳期未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计收证券结算风险基金，对其他结算参与人暂停计收。

5、红筹企业境内发行无面值 A 股股票按照A 股收费项目执行，A 股按面值收取的费用，无面值 A 股按照股数收取，单位为“元/股”，费率一致。

6、B 股送(转)股登记费收费币种为美元。

7、上述收费一览表中列示的本公司业务收费标准均包含增值税。